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0 年度牌稅執字第 33895 號義務人柳櫻枝案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共有人柳詠怡之不動產特別變賣通知文書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前開文書乙份由本分署義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。

分署長施淑琴 請假
行政執行官 邱俊諭 代行